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模板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为了更好地利用自然资源，发展水产养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决定由甲方将本村西湖水库交给乙方承包经营。经双方商议，订立下列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西湖水库全部交乙方承包经营。在承包期间乙方对承包水面享有管理权和使用权以及收益权，不得出卖、出租和转让。

承包水面沿岸的陆地和陆地上的产物乙方均无权利用和收益。但乙方因照看方便可在沿岸自行搭建简易房一间（10平方米），位置应征得甲方同意。在承包期内，乙方如丧失劳动力，可由其家庭成员继续承包至期满为止。如家属无意承包，可在一个承包年度终解除其合同。

第二条承包期限为3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在承包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鲜鱼壹仟伍佰公斤。第一年500公斤；第二年500公斤；第三年500公斤。交付日期每年春节前5至10天的范围内。

乙方提供的鲜鱼每条不得小于300克。其中草鱼30%鲤鱼50%，

鲜鱼10%，杂鱼10%交鱼在捕鱼现场进行。由甲方自备磅秤、容器和运输工具。甲方收鱼后即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条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执行合同和了解其执行情况。
- 2、甲方向乙方提供小木船一只、下水工作服一件。
- 3、甲方应与乙方共同防止偷鱼、毒鱼和炸鱼等不法活动。对查获的具有上述行为的不法分子甲方应及时处理。
- 4、因农业灌溉需要抽取西湖水库的水时，甲方应保证80%面积的水深不低于1米。
- 5、乙方需要排水或供水时，甲方应及时无偿提供抽水设备，其耗用的电费应由乙方按实支付。

第五条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自主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加以干涉。乙方在完成承包任务以后，其余的产品归乙方所有，有权自行处理。
- 2、承包期满后，甲方再度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 3、承包期满后，乙方如不再继续承包，对其所建简易房有权自行拆走，也可出售给新承包户，但不得保留作其它之用。
- 4、乙方对于所抓获的偷鱼或破坏渔业的不法分子有权要求甲方作出处理，乙方也可以请求乡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处理中，不法分子缴纳的罚款或赔偿金应归乙方所有。
- 5、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小船和下水工作服交还甲方。如有损坏或遗失，应负责修理或赔偿。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如不在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提供小船和下水工作服，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
- 2、甲方如不及时向乙方提供抽水设备，每延误1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伍拾元。
- 3、农灌用水过量，水深不足1米，如出现死鱼现象，应按死鱼总重量的' 2倍计算，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种类和质量向甲方提供鱼货，每逾期1天，应按所欠鱼货的市场批发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承包期满时，乙方不得捕捞水库的鱼苗，如捕捞应向甲方支付壹仟元的违约金。

第八条不可抗拒的灾害和水源污染：

- 1、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水灾、旱灾。致使鱼类流失或死，甲方应按实际损失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的承包任务。
- 2、如遇水源污染造成鱼类死亡或不合食用卫生要求报废时，应由双方联合向造成污染的单位进行交涉，直至提起索赔诉讼。如不能得到赔偿，损失应由双方平均分摊。

第九条本合同经县公证处公证后，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修改补充，并写成书面协议，报县公证处备案。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万各执1份；副本一式2份。乡

人民政府、县公证处各1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甲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充分利用水库资源发展养鱼业，加强水库水利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甲方将所属的位于笔架山西（农用地、商住地、工业地）侧大坳水库发包给乙方从事养鱼生产经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订立以下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1、该水库坐落在笔架山西侧大坳。
- 2、其面积经实地丈量为____亩，水库坝埂为新修建，质量完好。

承包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满以后，续包与否双方再行商定。

- 1、乙方在承包期内共计交纳承包金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其中每年应交纳承包金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亩年）。
- 2、交纳期限：第一年承包金在签定合同时一次性交清，以后每年承包金均在当年的元月一日前一次性交清，不得拖欠。
- 3、乙方每年应交纳的承包金均以货币资金交纳，不得以实由乙方自行解决，电费由乙方按表交纳。

4、乙方因生产所需渔具渔网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5、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按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承包金。

6、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做好环境保护和防盗工作，如造成水库水质污染或发生偷盗现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遇确需变更合同部分内容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合同部分内容。

2、如遇水库库区水资源枯竭或水质污染不能从事养渔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据实减免承包金或解除合同。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则合同自然终止，其土地征用费归甲方享有，水库渔苗和库区附属物的`赔偿费补偿费均归乙方享有。

2、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需在库区兴建旅游度假休闲等实施所涉及的山林土地，由甲方负责与山林承包者和林业主管部门协调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捕捞库区渔时，只能用网，不得将库区水资源抽干。

4、甲方现有水库底渔无偿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后，双方如不再续包，则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将水库底渔清理完毕，归还水库给甲方。但乙方清理底渔时，只能采取捕捞，不得将库区水彻底抽干，以防造成水资源枯竭。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花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本合同所订内容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为了管好水库充分利用水利资源，发展水产养殖，做到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兼顾，经村委充分讨论并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承包费为_____元年。_____年的承包费共计_____元（_____元），于合同签订之日由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若今后物价上下浮动互不补偿对方差额。如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未付清承包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水库属甲方所有，乙方有经营使用权和收益权，乙方有权获得国家用于发展农村经济的各项优惠政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经营活动实施正当的监督和管理，但是不得干涉其合法经营。在届期内，甲方不得增加承包费用或变象收取其他费用。

2、甲方负责办理该水库对外的`所有手续（不含乙方在经营中所需办的手续）；甲方应在乙方入场前做好通车路、通三

相电到水库大坝上。协助乙方办理经营用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承包期内，甲方应承担水库工程的维护、建设等费用。因国家建设对水库进行维修，应尽量考虑乙方利益，本着双赢原则与乙方充分协商，应尽量定于农历____月份进行维修，如确实需要提前施工，尽量在二个月内完工，如确实对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养鱼与农业用水发生矛盾时，要优先保证农业用水，乙方不得阻拦。但甲方应尽量保证乙方养鱼所需最低用水，以水位线低于下水口为限，放不出水为止。如特殊情况下需抽水，抽水时须得乙方同意，且甲方必须保证乙方保鱼水位最低不低于1.5米、如抽水影响到乙方的养鱼生产，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现将_____场地一块有偿承包给乙方，为以后双方共同执行本合同，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1、本块土地南北长116米，东西宽290米，折合面积50.46亩。

2、本承包期为30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3、本块土地承包价为每年每亩_____元，合计：_____元，每年元月1日缴清承包费。

4、在承包过程中，如遇国家租赁或征用，土地赔偿款属于甲方，地面附属物赔偿给予乙方。

5、甲方保证乙方、水、电、路畅通。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xx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和中办发[1997]16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甲方将 亩的土地发包给乙方从事 。

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承包指标：每年应上交的国家税金、农产品订购任务及提留统筹费等，按照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确定。

（一）对发包的耕地和随耕地一并发包的其它集体资产拥有所有权，对乙方承包经营活动有监督权，对乙方违背有关政策规定，私自流转土地或改变农地性质及用途、掠夺式经营、弃耕荒芜等行为有处理权。

（二）有权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及其它公益事业，组织农田基本建设、灌溉、农机、农艺等活动。有权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农产品订购任务，按期按规定收取国家税金、提留统筹费等。

（三）维护乙方的经营自主权和合法收益权，帮助乙方处理生产经营中的纠纷，在承包期内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条件，提供有关方面的服务。

（一）对所承包的土地有使用权、经营自主权、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在承包期内经甲方同意，可依法对其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转包、转让、入股、出租、兑换等。

（三）按规定交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订购任务，依法按照《农民承担费用与劳务合同》的要求，承担提留统筹费等合理费用及劳务。有权拒绝一切非法集资、摊派、罚款、收费等项目。

（四）不得擅自改变承包耕地农业用地用途，不得买卖、荒芜、取土建窑、建造永久性住房等。

（五）加强地面附属物的维护和管理，不得损坏。

(六) 窑积极增加收入，培肥地力，保护土地资源。

(七) 承包的耕地要服从于国家和集体用地规则。

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认真履行。当事人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而致使承包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承包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土地承包合同。

1、不依法缴纳税费、国家农产品订购任务和承担规定劳务的；

2、认为造成耕地减少、荒芜及擅自改变耕地用途的；

3、不服从国家、集体用地规划及未经批准破坏水利设施和附着物的。

(一) 在承包期内，乙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变更使用权的，必须提前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并按规定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二)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有关规定申请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在承包期内甲方规定代表人变更后仍然有效。

(四) 在承包期内，发包方有权收回死亡绝户、外迁户的承包土地；有权按规定进行小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由双方共

同商定作出的补充规定，报镇合同管理机构备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签证机关各一份。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维护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强村集体为群众办事的物质保障，现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乡村土地等资产承包管理实际情况，同时严格按照 号文件规定拟定本承包合同书。

甲方将把集体 亩土地（机动地、红枣园、其他果园、开垦地、或元）给乙方承包 年，合计 元（大写： 元）乙方自愿承包，承包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准。地上附着物：红枣 树 株、杨树 棵、胡杨树 棵、沙枣树 棵、其他 棵。（以现场盘点数为准）

土地坐落位置：

东：

南：

西：

北：

乙方承包后，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对承包地进行农业生产经营，乙方不得从事非农业性生产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乙方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有土地使用、收益自行分配、经营等权利。

2、乙方应在每年1月10日前向甲方交清本年度承包费。若乙方能够提供正当理由并向村委会递交书面申请的，村委会认为理由合理，可以适当延长交款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乙方在延期的1个月之内仍不能交清承包费，甲方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承包经营，收回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并作为合同自动失效终止合同。若乙方不能提供正当理由并不按约定期限内交纳承包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当年的承包费外另收去当年承包费的50%作为合同违约金。

3、乙方做好承包地上的附着物的管护工作。在承包当年内需补栽的红枣树 株，由甲方提供红枣苗，从第二年起需补栽的红枣苗由乙方承担负责补栽，补栽费用和管理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期限届满时无偿交给甲方。

4、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种植、补栽红枣树、施油渣、施农家肥、嫁接、修剪、刷白灰、树底下堆土、环割、环剥等所有的管理工作并按照科学管理要求进行，同时乙方保证树苗成活率、嫁接、修剪、除草、浇水等工作的按时进行，病虫害防治，防止农业机械、牲畜、人为损害、要保证留出隔离带的100%。要保证对红枣树每年施肥，保证红枣地无杂草，在以上管理工作的进行必须服从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若不服从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向甲

方另交付承包费的50%作为合同违约金。

5、乙方承包土地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义务工和积累工、水费自行承担，同时还要承担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统一安排部署，对承包的土地村民小组排队浇水，因乙方原因未浇水上，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不承担责任。

6、在合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有变动，此合同按国家新规定做调整。

7、在合同期间，若有国家重点项目为原因征用承包土地，国家土地补偿费、土地征用费等补贴归属甲方，从中给乙方适当给予当年农业生产损失的补偿，若土地征用事件发生农田闲空时发生，不再给承租方支付损失。同时合同自动解除。

8、在合同期间，若乙方在承包土地上要增设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必须争得甲方的同意、指导。乙方自行增加的农田水利基本设施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无损无缺的无偿交付甲方。

9、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将把土地包括地上附着物无损无缺的无偿交付甲方，若出现附着物缺数、损害现象，乙方按照当时的市场价3赔偿损失。

10、在合同期间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在合同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村委会安排的义务劳动，卫生等集体活动，不能发生非法宗教活动，若发现一次甲方和乡政府有关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处罚乙方并没收当年的红枣收益。

11、在合同期间，乙方无权将把承包土地转包或者其他形式流转。若发生此类现象，乙方与第三方所签订的合同书无效。并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收回土地的承包权。

12、在合同期间，发生刮大风、暴雪、暴雨等自然灾害，枣树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枣树损失责任，但要做好预防工作。

13、在合同期间乙方不能使用我县规定禁用有害激素类的药物，如920 和膨大素等，若使用上述激素类药物经科技人员检测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当年的承包费。乙方环割枣树时，必须按照相关部门技术要求操作，违反技术要求的，甲方对乙方按每亩5000元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如在合同期中，乙方无力支付承包费用，前期所交承包费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

1、甲方按照县乡的农业生产统一规划的要求，有权向乙方统一安排部署农业生产。

2、甲方保证补栽和嫁接的红枣地按轮水程序排水。

3、在承包期间，若乙方积极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部署以及做好红枣管理工作，甲方首先考虑承包期限届满后乙方的继续承包经营。

4、在承包期内，国家的退耕还林等政策性补贴均归属甲方。

1、甲方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期间，若甲方违约合同条款，向乙方支本合同总承包费的25%作为对甲方的违约赔偿。

2、乙方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期间，若乙方违约合同条款，按照本合同总承包费的25%作为对甲方的违约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1、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土地不得进行任何方式的流转土地，若乙方在承包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承包经营，向甲方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付清当年承包费，甲方同意后 方可终止合同的继续履行。

2、此合同的履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和 的有关规定。

3、此合同经县农经局鉴证之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4、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乡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乡农经站）保存一份，合同鉴证单位（农经局）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七

乙方：_____

甲乙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土地转承包经营及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转让林地简况：

转让山场为荒山，坐落在盈江县芒璋乡宝石村崩东自然村。地名为瓦约空，总面积574.9亩（表面积为1120亩）。

山场四至：

东：从洼子荣腊汤地头顺国有林到洼子集体林地头至；

南：从集体林地头顺洼子到洼子交口至；

西：从交口顺洼子到洼子地头，再直对路董腊宗地脚至；

北：从董腊宗地脚顺路到排腊弄地脚，在直上到路，再顺路到洼子荣腊汤地头至。

二、转让期限

租期为柒拾年。自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有效期为双方签订有效合同之日起生效）

三、转让价款

2020年x月x日，经双方协商评估，林地转让价款计人民币贰拾叁万整。

四、付款方式

乙方必须在变更手续全部完成后7日内将林木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给甲方，并办理合同交接手续。若逾期不付，作自动放弃，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同时对乙方作合同违约处理。

五、甲方责任

1、甲方要确保转让林地无林权纠纷，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确保是林权所有者真实转让愿望表达，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山场的林地所有权证。

2、确保林地不是公益林（国家重点公益林、省级重点公益林），以20xx年国家验收为准，同时出具有关证明。

3、确保林地为宜林荒山荒地（甲方负责处理现有林地木材的处理）。

4、若出现山权纠纷，由甲方负责并负责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5、甲方负责修通通往林地的道路。（有待见面商议）

6、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如按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乙方以转让价款方式体现在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7、在乙方合理开发期间，如有村民进行恶意破坏，除追究个人责任外，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开发利用。

2、乙方只能在转让的山场范围内经营。不得越界开发，在合同经营期限内所转让山场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如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在合同期限内，若乙方未完成转让经营事宜，在合同期满后，将由甲方无偿收回使用。

3、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注意森林防火工作，注意安全生产，切实加强防范措施，若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经营该山场进行生产、林地培护、安装设施等所需有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甲方违约，必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并赔偿双

倍保证金；若乙方违约，必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不予退还保证金。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一经查实，披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服务管理中心一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八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协议附表说明。

2、补充规定条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可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